

用人单位未给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劳动者在生产事故中受伤,单位赔偿1万元私了。后伤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被认定为工伤,并经历劳动仲裁、诉讼——

私了的工伤协议是否有效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2018年4月,王某在某公司承包的项目中从事木工工作,但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4月12日,王某在工作中使用电钻时,不慎将钻头卡死,由于惯性导致受伤,而后,王某到医院治疗。2018年8月初,某公司在多次与王某协商赔偿事宜后,与王某签订了工伤赔偿私了协议,双方约定:“某公司一次性赔偿王某工伤医疗费用、伤残赔偿费等各项伤残赔偿费用共计10000元。从达成协议之日起,双方解除劳动关系;协议履行后,王某不得再以此为由向相关部门申请仲裁或起诉,也不再向某公司主张任何权利。”私了协议签署当日,某公司就依约支付王某工伤赔偿款10000元。事后,王某觉得赔偿金额过低,便申请工伤认定。2018年12月10日,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王某为工伤。2020年8月22日,承德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王某为十级伤残,停工留薪期6.5个月。

2020年12月17日,王某向滦平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滦平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于2021年3月18日作出仲裁:双方解除劳动关系;某公

司一次性支付给王某医疗费、停工留薪期工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等工伤待遇合计10万余元。

某公司不服该仲裁,向滦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不予支付王某的工伤赔偿。某公司认为其与王某已经签订了私了协议,对该起事故做了完全处理,一切纠纷应自此画上句号,但王某违反协议约定,再次就已结了的事项提出仲裁,违反了双方约定。

法院经审理认为,国家建立工伤保险制度,其目的在于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解决该类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应当根据案件事实,遵循合法、公正、及时、着重调解的原则,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于某公司不支付王某工伤待遇的诉讼请求,不应予以支持。

说法

在实践中,劳动者发生工伤以后,用人单位私下与工伤职工达成赔偿协议的情况屡见不鲜,这种处理方式的优点在于便捷、高效,能够使工伤职工尽快得到工伤赔偿,但

赔偿的金额大多数情况下会低于工伤保险条例所确定的赔付标准。

根据工伤保险规定,职工遭受工伤后可以依法获得工伤医疗费、停工留薪期工资、工伤护理费;工伤致残后,能够获得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伤残津贴;因工死亡,其近亲属可以获得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上述工伤赔偿,如果用人单位依法为劳动者缴纳了工伤保险,则大部分款项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和停工留薪期工资待遇由用人单位承担;如果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则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一些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工伤事故发生后,常抓住职工急于拿到赔偿的心理,与劳动者签订明显低于法定赔偿标准的“私了协议”。此时,劳动者可以向法院起诉,对该协议行使撤销权,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协议被法院撤销后,劳动者可以要求用人单位按照法定的工伤赔偿标准支付各项工伤保险待遇。

一般而言,在未进行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时签订的工伤私了

协议,如果约定的赔偿金额明显低于法定标准时,一般会认定为构成重大误解;在进行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后所签订的工伤私了协议,如果约定的赔偿金额明显低于法定标准,一般会认定为构成显失公平,但后者在实践中掌握更加严格。对工伤保险待遇赔偿“显失公平”标准的把握,常以常见的工伤保险待遇赔偿协议确定低于法定赔偿标准的70%作为认定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工伤赔偿协议是否显失公平的标准。

工伤私了协议是否有效,取决于在什么情形下作出。如果私了协议在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前提下作出,工伤职工对自己能够获得的利益有所认识,双方进行协商,各自综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对预期的风险都应当有预判能力。协议不存有欺诈、胁迫、乘人之危和显失公平的,则双方不可以反悔。

综上,判断工伤“私了协议”效力最主要的标准是协议赔偿金是否明显低于法定标准,导致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无法得到充分的保障。须注意,行使撤销权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否则将导致实体权利的消灭。

两车发生交通事故后达成赔偿协议,财险公司对受损车在保险限额内全额赔付后向第三者追偿——

代位求偿能否被支持

□ 靳增全 张向东

2019年5月30日,谷某驾驶拖拉机与驾驶小型轿车的王某发生交通事故,事故致两车损坏,经沧州市交警支队认定,谷某负事故全部责任,王某无责任。双方经调解达成协议:“由谷某负责赔偿王某车辆等各项损失20000元,谷某损失自负。此案一次结清,双方签字生效,就此结案。”协议后附有谷某、王某、张某(王某丈夫)签字及手印。

事故发生后,因王某驾驶的车辆在某财险公司处投有机动车损失保险、不计免赔,财险公司对王某就此次事故在保险限额内进行了32740元的全额赔付。财险公司认为其已经全额赔偿王某车辆损失,根据保险法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财险公司遂对谷某提起诉讼,要求谷某支付追偿款32740元。

被告谷某称,事故真实存在,但其已经在交警队处理事故时就将赔付的20000元给了王某的丈夫。谷某一并提交了银行的明细账查询,证明2019年6月14日取出12044.16元,并申请证人谷某出庭作证,证明因交通事故赔偿向其借款8000元的事实。

沧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某财险公司对王某修车费用进行了理赔,维修、理赔过程中没有通知作为交通事故全责方的谷某到场见证,某财险公司这一程序行为存在瑕疵,直接导致谷某丧失对王某车辆修理过程是否合理提出异议的权利;同时,代位求偿权来自被保险人的权益转让,本案被保险人王某在交通事故认定书中已经与谷某达成调解意见,表明已经放弃了对谷某的索赔权益,即王某无法将向谷某索赔未支付的12740元的权益转让给某财险公司,故本案中的代位求偿权不能成立,应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说法

本案审理焦点为代位求偿权是否成立及索赔的具体金额。王某作为被保险人已经与谷某在交通事故认定书中约定了一次结清,之后谷某按照约定向王某支付了20000元的赔偿款。依据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本案中,王某已经从谷某处取得20000元赔偿款,某财险公司应从32740元赔偿金中将其扣减,对余下的12740元向王某赔偿。

但是,本案被保险人王某在交通事故认定书中已经与谷某达成调解意见,调解书中亦载明“一次结清,就此结案”,表明王某已经放弃了对谷某的索赔权益,因此无法将这12740元的权益转让给某财险公司;同时,由于财险公司存在程序上的瑕疵,故其代位求偿权不能成立。财险公司如果要维护自身权益,可向被保险人王某追偿已支付的保险金32740元,需另案处理。

结婚仅10个月,男方就起诉离婚并要求女方返还15万元彩礼及首饰,法院经调解达成和解,女方返还部分彩礼——

彩礼属赠与 返还有条件

□ 侯明亮

我国自古以来婚姻的缔结,就有男方在婚姻约定初步达成时向女方赠送聘金、聘礼的习俗,这种聘金、聘礼俗称“彩礼”。那么问题来了:如果结婚没多久就离婚,当初给的彩礼该不该退?

2019年9月,李某与何某经人介绍相识。2019年10月,李某按照当地习俗向何某支付了彩礼款12万元及定亲、认门红包等款项3万元,并为何某购买了首饰。

2019年11月,双方依法登记结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未生育子女。10个月后,李某以双方相处时间过短,婚后性格差异较大,经常因琐事发生争吵,夫妻感情已经破裂为由诉至迁安市人民法院,要求离婚并判令何某返还彩礼15万元及首饰。

审理过程中,原被告对相识、结婚以及婚后性格不合、感情破裂的情况均不持异议,对于给付彩礼及首饰的情况也无异议。经调解,被告同意返还部分彩礼款,并对原

被告婚前的个人财产进行确认。最终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同意返还原告彩礼款4.5万元及首饰。

说法

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因此,按习俗给付彩礼的,应在可接受范围内,我国法律承认双方在自愿情况下,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

根据最高院司法解释,仅在三种情况下,法院支持接受方返还彩礼。1、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2、双方虽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未共同生活,且已经办理离婚手续;3、婚前给付彩礼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且双方已经办理离婚手续。

彩礼本质上是为达成结婚目的的赠与。也就是说,男女双方依法进行了结婚登记,彩礼理应归女方所有。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无特殊约定,彩礼属于婚前个人财产。如果

男女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而同居生活两年以上;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而同居生活虽不满两年,但生育子女的;所接受的彩礼确已用于共同生活,则不能要求返还彩礼。

夫妻离婚后符合上述条件,已给付的彩礼应当予以返还。但在实际生活中,已给付的彩礼可能已经用于购置双方共同生活的物品,事实上已经转换为男女双方的共同财产,或者已在男女双方的共同生活中消耗。因此,判定是否需要返还还要根据已给付的彩礼的使用情况,是否在男女双方共同生活中发生了必要的消耗,婚姻关系或同居关系存续期间的长短等具体事实综合把握。同时根据离婚的具体原因和双方的过错程度等因素确定实际返还的数额。

本案中,原被告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较短,双方亦未生育子女,考虑到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及原被告家庭的经济情况,原告给付被告的彩礼款数额确实较大,被告同意返还部分彩礼款,双方达成了一致意见。

离休干部因病过世后,单位发放了抚恤金,其家人却因抚恤金的归属打起了官司——

死亡抚恤金如何分配

□ 张潇 李金玲

老王系离休干部,与老那系夫妻关系,二人于2005年10月10日登记结婚,均系再婚。老王与前妻妻子(已去世)生育三个儿子王大、王二、王三。老那肢体残疾,被评定为三级。2018年12月28日老王病逝,按照国家政策及法律规定,老王所在单位向老王家属发放187272元抚恤金。老王生前立有数份自书遗嘱,内容大致为:“因为我几次病危,是老那救我过来的。我百年之后,国家给我的一切经济补贴,只有老伴儿老那有权继承,前妻儿女们没有继承权!”老王去世后,老那与老王的子女因抚恤金的归属发生纠纷,老那向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

三辩称,作为子女已经对父亲尽了赡养义务,作为老王的直系亲属,系合法继承人,享有分割抚恤金的权利,并且自己在老王生前不是不尽赡养义务,而是老那阻碍子女履行赡养义务的权利。

法院查明,老王的长子王大因病先于老王去世,王大与妻子育有

子女两人,均已成年。2014年,老王曾起诉王三赡养纠纷一案,法院作出王三应赡养照顾老王的民事判决书,老王曾于2015年、2016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另查明,老王生前的生活主要由老那照顾。庭审中,王二放弃分割抚恤金权利。

法院经审理认为,死亡抚恤金不属于遗产,是给死者生前供养人员的一次性补助费用,依靠死者生前供养的直系亲属或配偶,都可以得到,其他人无权得到这个款项。本案各被告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无证据证明丧失劳动能力或无经济来源而依靠老王生前供养;原告老王生前的妻子,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故老那是老王合法的扶养人。老那现已63岁,且肢体三级残疾,老王生前均由老那照顾,故法院确定老王去世后的抚恤金归老那所有。遂判决,涉案的187272元抚恤金由老那所有。

说法

死亡抚恤金是死者所在单位等

程度及依赖性等因素适当分割,参与分配的人并不必然是平等分配死者的死亡抚恤金。

本案中,法院依法认定涉案的死亡抚恤金不是死者的遗产,明确了是向死者配偶、直系亲属和死者生前所扶养的人发放的具有精神安慰和物质补偿性质的钱财给付,目的在于优抚、救济死者家属,特别是用来优抚那些依靠死者生活的未成年人和丧失生活来源、生活困难的近亲属。虽死者配偶、直系亲属和死者生前所扶养的人有分配抚恤金的权利,但是法院在分配死亡抚恤金时亦会考虑享有权利人与死者生前共同生活时间的长短、生前共同生活的紧密程度及依赖性等因素适当分割,而非均分。法院考虑到老那与老王共同生活十几年,现已63岁且肢体三级残疾,其生活起居及住院治疗期间均为老那照顾,其他直系亲属并未与老王共同生活亦未承担起赡养义务,且不是老王的生前供养人。综合考虑以上因素,法院遂判决涉案死亡抚恤金归老那所有。

根据我国目前的有关政策,享有抚恤金待遇的人必须同时具有两个条件:一是必须是死者的直系亲属、配偶;二是死者生前主要或部分供养的人。关于抚恤金数额的确定,应当根据与死者生前共同生活时间的长短、生前共同生活的紧密程度及依赖性等因素适当分割,而非均分。法院考虑到老那与老王共同生活十几年,现已63岁且肢体三级残疾,其生活起居及住院治疗期间均为老那照顾,其他直系亲属并未与老王共同生活亦未承担起赡养义务,且不是老王的生前供养人。综合考虑以上因素,法院遂判决涉案死亡抚恤金归老那所有。